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 1 次）

115.02.23◎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1份**公告周知**，另1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　　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1	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勵)學金	金額：依申請種類而定 (一)獎助(勵)學金 (二)證照獎勵金 資格：新住民及其子女符合以下條件，每位學生僅可擇一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 1、總統教育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經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者。 2、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最近三年內(112、113或114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3、優秀學生獎學金：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4、清寒助學金：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3月2日以前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資格： 1.具原住民身分。 2.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3.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4.獎學金補助項目：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PR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格。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學生申請個人或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證明影本。 準備：1.戶籍謄本 2.郵局存褶封面+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學業優秀獎學金於3月2日以前) (才藝優秀獎學金於4月10日以前)
3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金額：6,000元至8,000元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3月4日以前

	「助學金」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梓通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1.設籍台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持低收入戶證明。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未申請以下列舉之補助者。 （1）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9）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準備 1.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2.郵局存褶封面影本**	3 月 4 日以前
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4-2 學期「勒世代獎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 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2.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3、學業成績: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 75 分)。 4.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5.115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113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以下。 6.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7.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及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3 月 4 日以前

6	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限一戶一名，一校不超過 5 名） 資格：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戶子女、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者。	3 月 6 日以前
7	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	金額：20,000 元 對象:保有學籍之罹癌學子(30 歲以內，曾獲本會發抗癌圓夢助學金者，若再次申請，本會保留決議獲獎資格之權力。 申請類別: 1. 勇敢事蹟:不畏抗癌痛苦，而能呈現抗癌的勇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考。 2. 愛心事蹟:除自身勇敢抗癌外，更將自己抗病的過程與病友分享，鼓勵病友勇敢抗癌或其他愛心事蹟，散發人性 3. 努力事蹟:勇敢抗癌，不因抗癌而中斷學業，仍能努力不懈，超越病痛帶來的不適，其對生命的熱愛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 （網址:https://www.ta.org.tw） （e-mail:ta88ms17@gmail.com）	索取表格一個月內備妥資料
8	臺中市清寒優秀學生 114-2 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6 日以前
9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 114-2 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6 日以前
10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 114-2 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6 日以前
11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 114-2 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6 日以前
12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 114-2 學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6 日以前
13	勞動部 114-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金額：4,000~6,000 元 對象: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門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 保險法之失業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	3 月 6 日以前

		之失業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 3.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4.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貸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給本補助。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uwes.mol.gov.tw/login)	

備註：

1. 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kl.edu.tw，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3. 每學年度第1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4.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